

证券代码：873946

证券简称：三优光电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厦门三优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厦门三优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厦门三优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厦门三优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及决策程序，建立系统完善的对外投资决策机制，确保决策的科学、规范、透明，有效防范及降低对外投资风险及相关风险，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提高对外投资收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厦门三优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未获取未来收益而以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出资，或将一定数量的权益、股权、技术、债权、厂房、设备、土地使

用权等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依照本条下款规定的形式进行投资的行为。公司通过收购、置换、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导致公司对外投资的资产增加或减少的行为也适用于本制度。

对外投资的形式包括：投资有价证券、金融衍生产品、股权、不动产、经营性资产、单独或与他人合资、合作的形式新建、扩建项目以及其他长期、短期债券、委托理财等。

第三条 公司所有投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发展战略，有利于拓展主营业务，扩大再生产，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预期的投资回报，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且需规模适度，量力而行，不能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坚持效益优先的原则，集体决策、审慎投资、控制风险。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但各项对外投资审批权均在公司，子公司无权批准对外投资。如子公司拟进行对外投资，应先将方案及相关材料报公司，在公司履行相关程序并获批准后方可由子公司实施。

第二章 投资决策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手续。未经合法授权，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六条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的具体审批权限：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一个会计年度内投资涉及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值30%的对外投资项目；

董事会审议批准同一个会计年度内投资涉及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值30%以下（含本数）的对外投资项目。

上述交易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七条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制度第六条的规定。

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制度第六条的规定。

第八条 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对外投资事项以前，公司应向全体董事或股东提供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资料，以便其作出决策。

公司董事会负责对公司重大对外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监督重大对外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如发现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公司股东大会报告。

第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本制度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的，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本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对投资的必要性、可行性、收益率进行切实认真的论证研究。对确信为可以投资的，根据公司规章制度按权限逐层进行审批。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不能超出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

第三章 执行控制

第十一条 公司在确定对外投资方案时，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及人员的意见及建议，注重对外投资决策的几个关键指标，如现金流量、货币的时间价值、投资风险、财务费用、负债结构等。在充分考虑了项目投资风险、预计投资收益及偿债能力，并权衡各方面利弊的基础上，选择最优投资方案。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后，应当明确出资时间（或资金到位时间）、金额、出资方式（或资金使用项目）及责任人员等内容。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变更，必须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

查批准。

第十三条 对外投资项目获得批准后，由获得授权的部门或人员具体实施对外投资计划，与被投资单位签订合同、协议，实施财产转移的具体操作活动。在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之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投资完成后，应取得被投资方出具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据。

第十四条 公司使用实物或无形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其资产必须经过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其评估结果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对外出资。

第十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后，应根据需要对被投资企业派驻产权代表，如董事或财务总监，以便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及时掌握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董事长或总经理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加强对外投资收益的控制，对外投资获取的利息、股利以及其他收益，均应纳入公司的会计核算体系，严禁设置账外账。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在设置对外投资总账的基础上，还应根据对外投资业务的种类、时间先后分别设立对外投资明细账，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定期和不定期地与被投资单位核对有关投资账目，确保投资业务记录的正确性，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完整。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加强有关对外投资档案的管理，保证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文件的安全与完整。

第十九条 公司监事会及内部审计部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第二十条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工作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财务管理部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告，以便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权管理部门在每年度末对投资进行全面复盘。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子公司进行专项审计。

第四章 投资处置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外投资项目资产处置环节的控制，对外投资的收回、转让、核销等必须依照本制度第六条的金额限制，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第二十三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或转让对外投资：

- （一）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
- （五）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
- （六）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七）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以及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规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及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二十六条 股权管理的有关部门负责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

第二十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终止时，应按国家关于企业清算的有关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的清查；在清算过程中，应注意是否有抽调和转移资金、私分和变相私分资产、乱发奖金和补贴的行为；清算结束

后，各项资产和债权是否及时收回并办理了入账手续。

第二十八条 公司核销对外投资，应取得因被投资单位破产等原因不能收回投资的法律文书和证明文件。

第二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资产处置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第三十条 公司应认真执行投资款的收回、转让、核销的工作程序，严格履行各类合同条款维护公司的各项权益。

第五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相关部门应配合公司做好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十三条 对外投资事项未披露前，各知情人员均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第三十四条 子公司须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对子公司所有信息享有知情权。

第三十五条 公司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后，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备相关决策文件。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以便董事会秘书及时对外披露。

第三十六条 子公司对以下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董事会秘书：

- 1、收购和出售资产行为；
- 2、对外投资行为；
- 3、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4、重要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借贷、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 5、大额银行退票；
- 6、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 7、遭受重大损失；
- 8、重大行政处罚；
- 9、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的有关条款与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必要时修订本制度。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下”、“内”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生效并施行；本规则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订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自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生效。

第四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及解释。

厦门三优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